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和莊毓敏女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就本行在任独立董事梁高美懿、吴联生、汪昌云、鞠建东、庄毓敏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与本行以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